

**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部分财务数据
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财务数据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本次财务数据更正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数据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 缪晴辉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